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

兼 上二人

送達代收人 梁晉銘

被告 邱天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緝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永盛

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